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城（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建城

填 表 人：王建城

建设单位：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736711115

邮编：/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编制单位：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7736711115

邮编：/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北纬 39 度 23 分 56.090 秒，东经 117 度 5 分 4.13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铁质大护罩、铁质小护罩				
设计生产能力	铁质大护罩 16 万件/年、铁质小护罩 1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铁质大护罩 16 万件/年、铁质小护罩 130 万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3)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4)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 6 号）（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

(5) 《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 号;

(6) 《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
理[2002]71 号);

(8) 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8 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
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84 号,见附件 1)。

验收监测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中污染物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0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
2	生化需氧量	3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pH 值	6~9（无量纲）	
7	总氮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

表 2 本项目验收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P1, 18m	颗粒物	120	4.9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用内插法进行计算。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

表 3 本项目验收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概况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的空置车间，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本项目购置数控喷砂机、超声波焊机、机械臂、传动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对汽车发动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铁质护罩进行表面再生处理，清理附着的锰铁合金，设计年表面处理铁质护罩 146 万件，铁质护罩均来自于客户委托。

2. 建设地点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0m²。租赁厂房四至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天津市博盛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天津市博盛工贸有限公司车间，北侧为天津市百达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 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新建建构筑物，主要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工作。所在生产车间功能分区见表 4，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5，生产车间功能布局见附图 3。

表 4 企业生产车间功能分区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高度（m）	所在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107	8	1	钢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2	办公室	543	10	1、2	钢混结构	

表 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主体一层的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107m ² ，内设空压机、数控喷砂机、小型手动喷砂机等设备，用于护罩的表面处理。	生产车间为主体一层的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107m ² ，内设空压机、数控喷砂机等设备，用于护罩的表面处理。	小型手动喷砂机暂未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为二层的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43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办公室为二层的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543m ²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存储原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用于存放铁质大护罩和铁质小护罩来料。	位置变动，面积增加
	半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存放铁质大护罩和铁质小护罩来料。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45m ² ，用于存放半成品。	位置变动，面积增加

(续) 表 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 用于存放加工后的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 用于存放加工后的成品。	位置变动, 面积增加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运。	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运。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制冷	企业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	企业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	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所需生产及生活用水。	一致
	供电	用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用电由所在园区市政电网接入, 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房所在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 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 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一致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厂房内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包括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基础减振, 风机与管道连接采取软连接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均采用低噪声设备, 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废喷砂枪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灰、废滤筒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废喷砂枪头、除尘灰、废滤筒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统一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一致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对客户委托来的铁质护罩进行表面再生处理, 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规格	单个重量	备注
1	铁质大护罩	万件/年	16	16	φ 13cm	0.295kg	一致
2	铁质小护罩	万件/年	130	130	φ 7cm	0.129kg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年工作时间	备注
1	空压机（15m ³ /min）	LGGPM-100	2 台	2 台	1560h	一致
2	数控喷砂机	BC1820TPS Y32-16	3 台	3 台	1560h	一致
3	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器	5000m ³ /h	3 台	3 台	1560h	一致
4	小型手动喷砂机	/	2 台	0	100h	①
5	小型手动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器	/	2 台	0	100h	①
6	超声波焊机	/	3 台	4 台	2080h	②
7	机械臂	/	5 台	11 台	2080h	②
8	传动设备	/	2 台	10 台	2080h	②
9	自动翻转机	/	1 台	1 台	2080h	一致

备注：①企业环评阶段计划使用小型手动喷砂机维修不良品件作为备用，由于现阶段不良品率低，小型手动喷砂机暂未使用。②原有的超声波焊机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故增加了超声波焊机及配套的机械臂、传动设备。

6.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储存量
1	铁质大护罩（单个重量 0.3kg）	万件/年	16	16	/	10
2	铁质小护罩（单个重量 0.13kg）	万件/年	130	130	/	20
3	棕刚玉	t/a	56	56	25kg/袋	5
4	超声波焊头	个/年	36	36	8kg/个	10
5	喷砂枪头	把/年	132	132	0.6kg/把	10

7. 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由厂区供水系统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冲厕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78\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

(2) 排水工程：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0.2\text{m}^3/\text{a}$ ($0.27\text{m}^3/\text{d}$)。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暖/制冷：企业办公室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生产车间不供暖、制冷。

(4) 供电：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5) 其他：员工就餐采用配餐制，企业不设置食堂。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主要生产工序运行时数见表 9。

表 9 本项目生产工序年运行时基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评年工作小时	本项目实际年工作小时	备注
自动喷砂工序	1560	1560	一致
人工喷砂工序	100	0	企业环评阶段计划使用小型手动喷砂机维修不良品件作为备用，由于现阶段不良品率低，小型手动喷砂机暂未使用

9.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护罩表面处理，年表面处理护罩 146 万件。

(1) 铁质小护罩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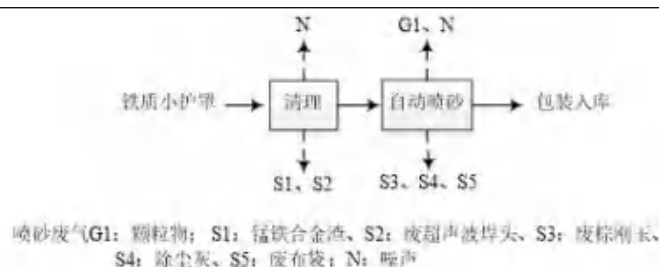


图2 铁质小护罩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述：

①清理：将客户委托的铁质小护罩使用机械手送进超声波焊机内，关闭超声波焊机外隔离罩，通过超声波焊机内的超声波焊头产生的高频机械振动，使铁质小护罩上的粘附的锰铁合金渣脱落，振落的锰铁合金渣落入超声波焊机下方的收集箱内。振落的锰铁合金渣粒径较大，振落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超声波焊机内的超声波焊头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损耗，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使用的超声波焊机仅使用该设备的超声波振动工艺，不涉及焊接工艺。该工序会产生锰铁合金渣（S1）、废超声波焊头（S2）和噪声（N）。锰铁合金渣（S1）和废超声波焊头（S2）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喷砂：经清理后的铁质小护罩由机械手抓取送到喷砂机设备入口内，关闭喷砂机对铁质小护罩进行喷砂处理，提高表面光滑度。数控喷砂机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棕刚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棕刚玉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数控喷砂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预留粉尘废气收集口，进行废气收集。数控喷砂机定期补充新的棕刚玉，产生的废棕刚玉，该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G1：颗粒物）、废棕刚玉（S3）、除尘灰（S4）、废滤筒（S5）和噪声（N）。

废棕刚玉（S3）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S4）和废滤筒（S5）经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18m高排气筒P1排放。

③经自动喷砂完成后的铁质小护罩由机械手抓取送到传动设备上，经传动设备上的机器视觉模块采集产品的图像信息，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测，视觉模块将分选出合格品和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为表面仍带有锰铁合金渣的产品。不合格品交由廊坊市习

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④包装入库：将合格的铁质小护罩放到传送设备上由机械手装箱，待售。

(2) 铁质大护罩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如下：



图3 铁质大护罩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简述：

①清理：将客户委托的铁质大护罩使用机械手送进超声波焊机内，关闭超声波焊机外隔离罩，通过超声波焊机内的超声波焊头产生的高频机械振动，使铁质大护罩上的粘附的锰铁合金渣脱落。振落的锰铁合金渣落入超声波焊机下方的收集箱内。振落的锰铁合金渣粒径较大，振落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超声波焊机内的超声波焊头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损耗，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使用的超声波焊机仅使用该设备的超声波振动工艺，不涉及焊接工艺。该工序会产生锰铁合金渣（S1）、废超声波焊头（S2）和噪声（N）。锰铁合金渣（S1）和废超声波焊头（S2）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喷砂：经清理后的铁质大护罩由机械手抓取送到喷砂机设备内，关闭喷砂机对铁质大护罩进行喷砂处理，提高表面光滑度。数控喷砂机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棕刚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棕刚玉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数控喷砂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预留粉尘废气收集口，进行废气收集。数控喷砂机定期补充新的棕刚玉，产生的废棕刚玉，该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G1：颗粒物）、废棕刚玉（S3）、除尘灰（S4）、废滤筒（S5）和噪声（N）。

废棕刚玉（S3）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S4）和废滤筒（S5）经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③翻转：经自动喷砂完成后铁质大护罩由机械手抓取放置在自动翻转机上，自动翻转机对护罩进行翻面，翻面后铁质大护罩由机械手抓取送到喷砂机设备入口处，对铁质大护罩背面进行喷砂处理。

④喷砂：经翻面后铁质大护罩由机械手抓取送到喷砂机设备入口处，对铁质大护罩背面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工艺与上一步骤相同，故不再进行赘述。

⑤经自动喷砂完成后的铁质大护罩由机械手抓取送到传动设备上，经传动设备上的机器视觉模块采集产品的图像信息，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测，视觉模块将分选出合格品和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为表面仍带有锰铁合金渣的产品。不合格品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⑥包装入库：将合格的铁质大护罩放到传送设备上由机械手装箱，待售。

10.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①企业环评阶段计划使用小型手动喷砂机维修不良品件作为备用，由于现阶段不良品率低，小型手动喷砂机暂未使用，不合格品实际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②由于原有的超声波焊机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故增加了超声波焊机及配套的机械臂、传动设备，不会导致产能的增加。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设施

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监测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1.2 废气

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数控喷砂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设备内部预留粉尘废气收集口，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处理。





图 4 三台数控喷砂机集气收集、除尘照片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等。生产设备均为低噪设备并置于生产车间内，风机垫有胶皮垫，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除尘灰、废滤筒）。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锰铁合金渣、超声波焊机定期更换下来的废超声波焊头、数控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喷砂枪头，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棕刚玉、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筒，均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以上废物经收集后均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一般固废协议见附件 2。

表 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2	锰铁合金渣	SW17	900-099-S17	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3	废超声波焊头	SW17	900-099-S17	
4	废棕刚玉	SW59	900-099-S59	
5	废喷砂枪头	SW17	900-099-S17	
6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7	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1.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落实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项目已在污水总排口处放置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排气筒 P1 处放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已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设置检测孔及检测平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图 5 废水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图 6 排气筒 P1 采样平台及其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图 7 一般固废暂存间照片

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11。

表 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 污染源	本项目 实际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本项目实际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本项目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废气收集管路、滤筒除尘器	废气收集管路、 滤筒除尘器	7	6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内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采取软连接等	生产设备均为低噪设备并置于生产车间内，风机垫有胶皮垫，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3	2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2	2
合计					14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噪声	厂房内各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包括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设置基础减振，风机与管道连接采取软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废喷砂枪头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废滤筒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环评结论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车间内部及周边地面已做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可防止废水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84 号）。

审批意见：

2407-120114-89-03-214143

津武审环表[2024]84 号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废喷砂枪头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废滤筒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

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 治理设施的项目，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 ≤ 0.025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2 吨/年。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

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3。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是厂房内各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为低噪设备并置于生产车间内，风机垫有胶皮垫，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营运期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数控喷砂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设备内部预留粉尘废气收集口，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处理。 本项目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两周期废水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废喷砂枪头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灰、废滤筒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锰铁合金渣、超声波焊机定期更换下来的废超声波焊头、数控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喷砂枪头，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棕刚玉、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滤筒，均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以上废物经收集后均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续)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5、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污口规范化。
6、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20222MADHFRHP4M001P。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20114-2025-024-L。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1.1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4。

表 1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	ZC/IE-11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A 级具塞滴定管	ZC/IE-062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ZC/IE-037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ZC/IE-04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74
				FA1004N 电子天平	ZC/IE-028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3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C/IE-004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GZX-9023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36
			LB-350N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ZC/IE-042

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C/IE-109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ZC/IE-080

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10%）；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样品应在保存期内进行有效实验。

3.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3.4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自主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



图 8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7，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18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周期， 4 频次/周期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8，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18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4.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周期见表 19。监测点位见图 8。

表 19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南侧、北侧 厂界外一米	Z1~Z3	3	2 周期，2 频次/周期 (昼间 2 频次)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单位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3。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附件 4）

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pH 值(无量纲)
2024.11.19	1 频次	237	92.2	16.8	1.18	31.8	72	7.3
	2 频次	243	88.2	18.1	1.24	30.0	68	7.3
	3 频次	256	95.4	19.0	1.09	29.8	75	7.5
	4 频次	231	83.6	17.4	1.14	32.2	81	7.4
	日均值	242	89.9	17.8	1.16	31.0	74	7.3~7.5
2024.11.20	1 频次	226	93.5	19.6	1.12	30.2	83	7.3
	2 频次	221	97.2	18.0	1.16	29.9	74	7.3
	3 频次	218	82.4	17.0	1.34	29.1	69	7.2
	4 频次	244	92.4	19.8	1.37	31.3	71	7.4
	日均值	227	91.4	18.6	1.25	30.1	74	7.2~7.4
标准限值		500	300	45	8	70	400	6~9

备注：其中 pH 为范围值。

由表 20 可知，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242mg/L、227mg/L，生化需氧量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89.9mg/L、91.4mg/L，氨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7.8mg/L、18.6mg/L，总磷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1.16mg/L、1.25mg/L，总氮两日监测日均值分别为 31.0mg/L、30.1mg/L，悬浮物两日监测日均值均为 74mg/L，pH 值两日监测浓度范围分别为 7.3~7.5、7.2~7.4（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排气筒 P1 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4.11.19	标干流量	11163	10137	10292	/
			排放浓度	3.1	3.6	3.9	120
			排放速率	3.46×10 ⁻²	3.65×10 ⁻²	4.01×10 ⁻²	4.94
		2024.11.20	标干流量	11408	11252	11153	/
			排放浓度	3.8	3.3	3.7	120
			排放速率	4.34×10 ⁻²	3.71×10 ⁻²	4.13×10 ⁻²	4.94

由表 21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两周期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34×10⁻²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声源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2024.11.19	10:41~10:43	58	生产
		14:36~14:38	59	生产
	2024.11.20	10:21~10:23	61	生产
		16:00~16:02	59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2024.11.19	10:45~10:47	64	生产
		14:39~14:41	62	生产
	2024.11.20	10:24~10:26	61	生产
		16:03~16:05	62	生产
Z3 北侧厂界外一米	2024.11.19	10:49~10:51	60	生产
		14:42~14:44	54	生产

(续)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 (A)	声源
Z3 北侧厂界外一米	2024.11.20	10:27~10:29	59	生产
		16:07~16:09	63	生产

由表 2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在 54~64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C\times Q\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³/a）。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水最大产生量约 70.2m³/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70.2m³/a×256mg/L×10⁻⁶=0.018t/a；

氨氮排放量=70.2m³/a×19.8mg/L×10⁻⁶=0.0014t/a。

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

表 23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18	0.025	0.025	是
氨氮	0.0014	0.002	0.002	是

由表 23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8t/a、氨氮 0.0014t/a，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武审环表[2024]84 号）。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20222MADHFRHP4M001P（附件 5）；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 120114-2025-024-L（备案表见附件 6）。

2、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每季度 1 次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验收监测结论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的空置车间，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本项目购置数控喷砂机、超声波焊机、机械臂、传动设备等生产设备，主要对汽车发动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铁质护罩进行表面再生处理，清理附着的锰铁合金，设计年表面处理铁质护罩 146 万件，铁质护罩均来自于客户委托。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 废水

本项目两周期废水监测中，污水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城管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喷砂枪头、废棕刚玉、废滤筒等经收集后均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

复要求。

6.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25 验收情况对比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项目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项目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不存在该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审批意见:

2407-120114-89-03-214143

津武审环表[2024]84号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信息和拟审批信息在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不得污染环境和噪声扰民。

2、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营运期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的收集口收集后, 引至喷砂机各自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全部引入 18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4、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污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武清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棕刚玉、废喷砂枪头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除尘灰、废滤筒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加强运营管理。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 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并取得其他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或使用。

六、建设单位如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 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七、请武清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九、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 0.025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2 吨/年。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回收和处理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固体废料,保护甲方工厂环境卫生,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内的一般固体废料进行集中回收和处理,具体甲方会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锰铁合金渣、废超声波焊头、废喷砂枪头、废棕刚玉、除尘灰、废滤筒、不合格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统一由乙方负责回收和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一般固体废料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和处理。
- 二、废料回收按不同物资确定回收价格,具体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商谈决定,每次回收时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料回收费。
- 三、本协议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廊坊市习磊金属制品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北纬 39 度 23 分 56.090 秒，东经 117 度 5 分 4.132 秒），本次验收为投资 1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以达到年表面处理铁质护罩 146 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进行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SQZ-241118-11

受 检 单 位 :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检 测 类 别 : 废水、废气、噪声

编 制 :

审 核 :

签 发 :

日 期 :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授 权 签 字 人)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SQZ-241118-11

(一) 废水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LC-PHB-1A 便携式酸度计	ZC/IE-11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	A 级具塞滴定管	ZC/IE-062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ZC/IE-037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	ZC/IE-041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74
				FA1004N 电子天平	ZC/IE-028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33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YXQ-LS-18SI 压力蒸汽灭菌器	ZC/IE-039
				T2602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IE-098

报告编号: ZC-SQZ-241118-11

样 品 信 息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总排口	浅灰色、微浊、有异味、无油膜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 测 结 果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ZC-SQZ-241118-11 (S-1-1-001)	ZC-SQZ-241118-11 (S-1-2-001)	ZC-SQZ-241118-11 (S-1-3-001)	ZC-SQZ-241118-11 (S-1-4-001)
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5	7.4
2	化学需氧量	237	243	256	231
3	生化需氧量	92.2	88.2	95.4	83.6
4	悬浮物	72	68	75	81
5	总磷	1.18	1.24	1.09	1.14
6	氨氮	16.8	18.1	19.0	17.4
7	总氮	31.8	30.0	29.8	32.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ZC-SQZ-241118-11 (S-2-1-001)	ZC-SQZ-241118-11 (S-2-2-001)	ZC-SQZ-241118-11 (S-2-3-001)	ZC-SQZ-241118-11 (S-2-4-001)
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4
2	化学需氧量	226	221	218	244
3	生化需氧量	93.5	97.2	82.4	92.4
4	悬浮物	83	74	69	71
5	总磷	1.12	1.16	1.34	1.37
6	氨氮	19.6	18.0	17.0	19.8
7	总氮	30.2	29.9	29.1	31.3

报告编号: ZC-SQZ-241118-11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

测试工况

检测点位 工况信息	P1 净化设施后检测口
固定源类别	一般源
*排气筒高度 (m)	18
排气筒形状/面积 (m ²)	圆形/0.1963
*净化设备型号	滤筒除尘器
生产状况	正常生产

备注：“*”表示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C/IE-004
				CEB 1035 半微量电子分析天平	ZC/IE-113
				GZX-9023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ZC/IE-036
				LB-350N 低浓度恒温恒湿装置	ZC/IE-042

报告编号: ZC-SQZ-241118-11

检 测 结 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P1 净化设施后检测口		
流速(m/s)		16.9	15.5	15.8
含湿量(%)		2.1	2.0	2.2
烟气温度(℃)		16	19	20
标干流量(Nm³/h)		11163	10137	10292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118-11 (Q-1-1-001)	ZC-SQZ-241118-11 (Q-1-2-001)	ZC-SQZ-241118-11 (Q-1-3-001)
	排放浓度(mg/m³)	3.1	3.6	3.9
	排放速率(kg/h)	3.46×10 ⁻²	3.65×10 ⁻²	4.01×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P1 净化设施后检测口		
流速(m/s)		17.3	17.3	17.1
含湿量(%)		2.2	2.4	2.1
烟气温度(℃)		17	20	21
标干流量(Nm³/h)		11408	11252	11153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ZC-SQZ-241118-11 (Q-1-1-001)	ZC-SQZ-241118-11 (Q-1-2-001)	ZC-SQZ-241118-11 (Q-1-3-001)
	排放浓度(mg/m³)	3.8	3.3	3.7
	排放速率(kg/h)	4.34×10 ⁻²	3.71×10 ⁻²	4.13×10 ⁻²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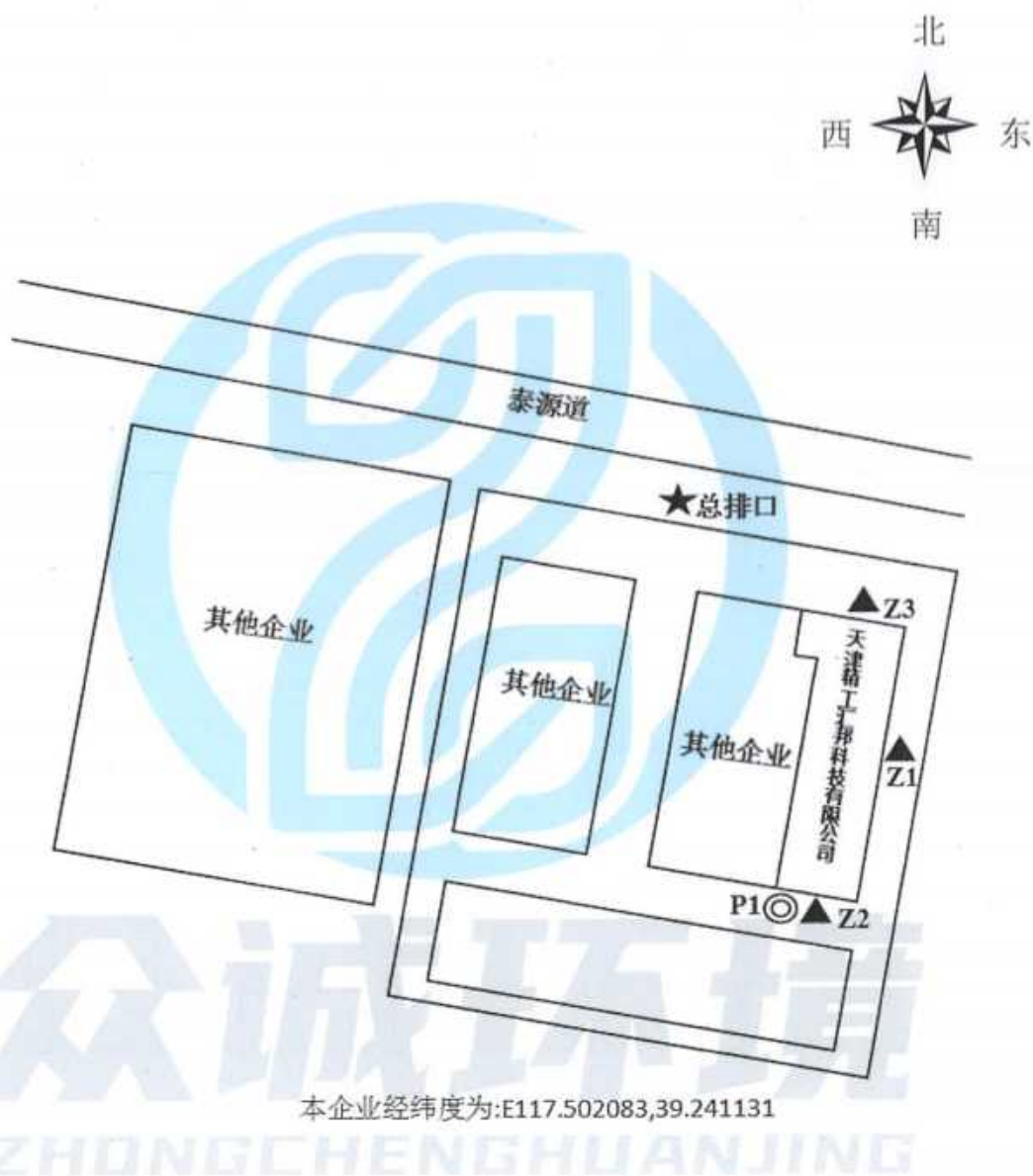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ZC-SQZ-241118-11

（三）噪声检测

检 测 基 本 信 息			
受检单位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C/IE-109		
校准仪器及编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ZC/IE-08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dB(A)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0:41~10:43	58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0:45~10:47	64	生产
Z3 北侧厂界外一米	10:49~10:51	60	生产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4:36~14:38	59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4:39~14:41	62	生产
Z3 北侧厂界外一米	14:42~14:44	54	生产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主要声源
	时间	声级dB(A)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0:21~10:23	61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0:24~10:26	61	生产
Z3 北侧厂界外一米	10:27~10:29	59	生产
Z1 东侧厂界外一米	16:00~16:02	59	生产
Z2 南侧厂界外一米	16:03~16:05	62	生产
Z3 北侧厂界外一米	16:07~16:09	63	生产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报告编号: ZC-SQZ-241118-11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废水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222MADHFRHP4M001P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道泰源道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DHFRHP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2日至2030年01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天津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武清区
注册地址 (5)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道泰源道 5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道泰源道 5 号			
行业类别 (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5'4.24"	中心纬度 (9)		39°23'5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20222MADHFRHP4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王建城	联系方式		1773671111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铁质小护罩-清理-自动喷砂-人工喷砂-包装入库		铁质小护罩		130	万件/年
铁质大护罩-清理-自动喷砂-翻转-自动喷砂-人工喷砂-包装入库		铁质大护罩		16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器			5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运东干渠</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锰铁合金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超声波焊头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棕刚玉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喷砂枪头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定期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滤筒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后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222MADHFRHP4M
法定代表人	王建城	联系电话	17736711115
联系人	✓ 石海凤	联系电话	1582298658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5号（北纬39度23分56.090秒，东经117度5分4.132秒）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建城	报送时间	202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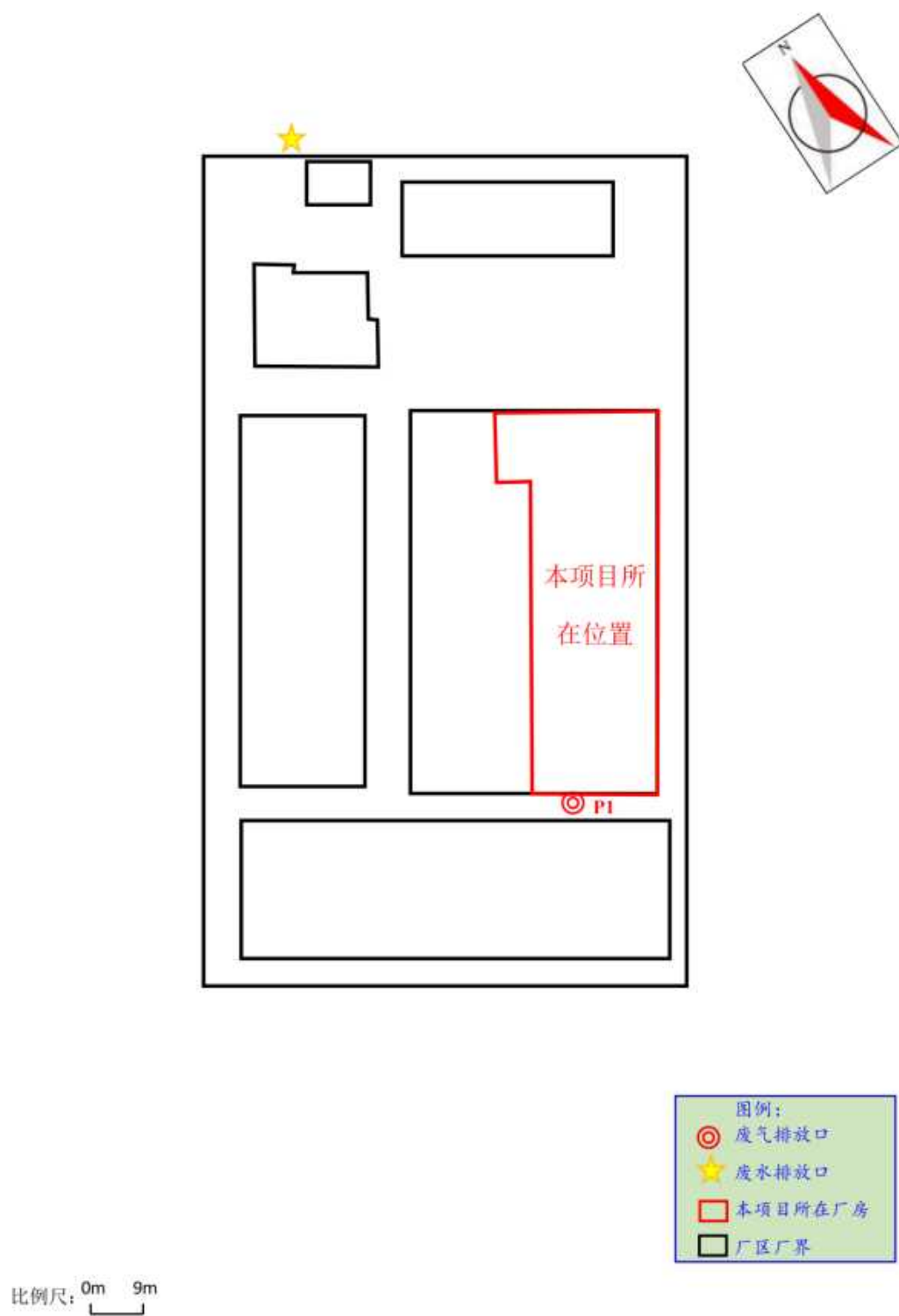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120114-2025-024-L
报送单位	武清区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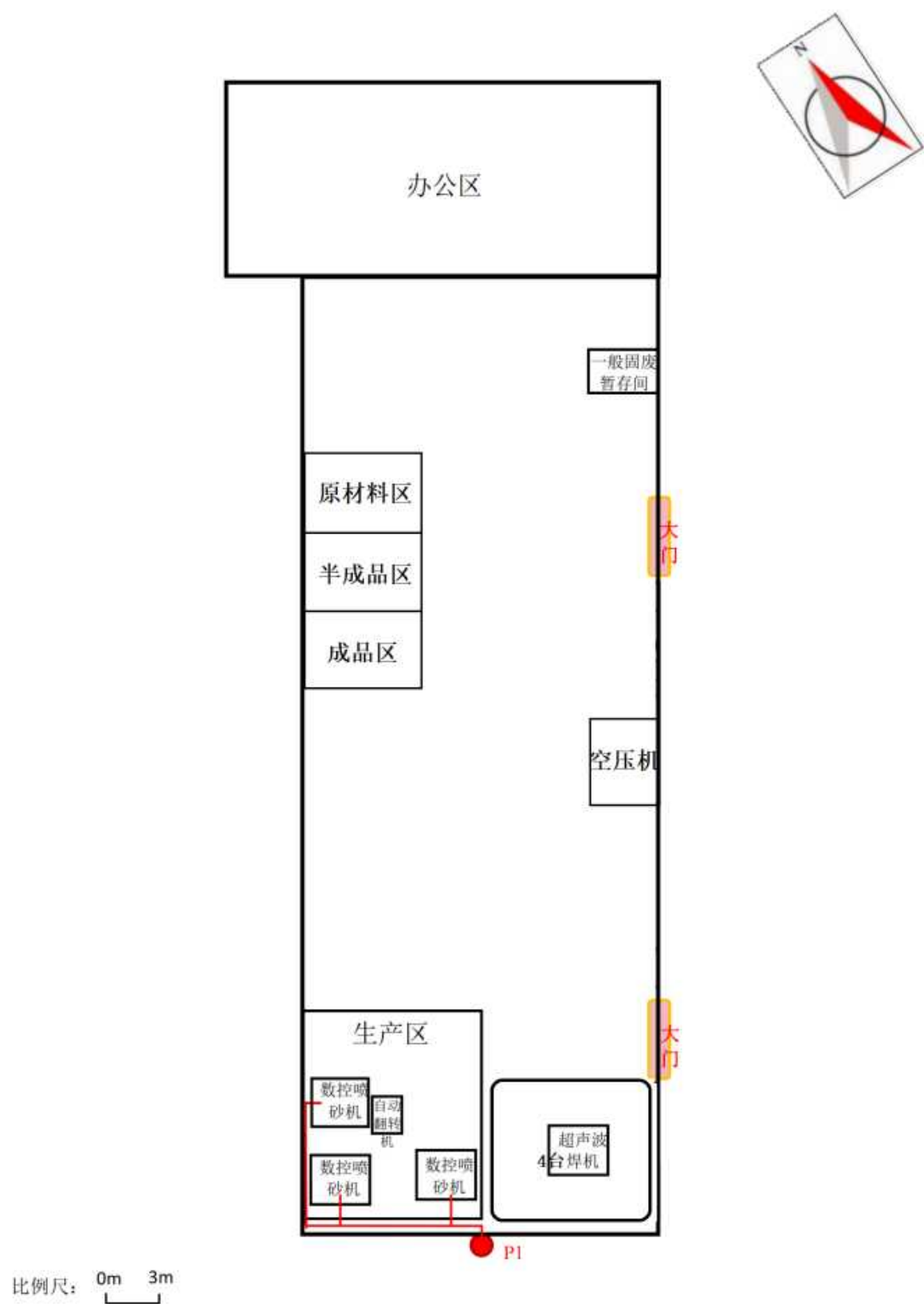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件金属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20114-89-03-214143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工业区泰源道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u>39 度 23 分 56.090</u> 秒， 东经 <u>117 度 5 分 4.132</u>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铁质大护罩 16 万件/年、铁质小护罩 1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铁质大护罩 16 万件/年、铁质小护罩 13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武审环表[2024]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222MADHFRHP4M001P			
	验收单位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众诚（天津）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天津精工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MADHFRHP4M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0.2	70.2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6	500	/	/	0.018	0.025	/	/	/	/	/	
	氨氮	/	19.8	45	/	/	0.0014	0.002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